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葉沛廷

聯絡電話：(02)-87712098

電子郵件：peiting0102@cpam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8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貴府評核為待加強，請督促改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4月19日「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及110年8月11日「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績效暨工程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書」辦理。
- 二、為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過去年度計畫維護管理情形，本部營建署每年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年度工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作業，現已完成109年度前述計畫績效評鑑作業；評鑑方式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營建署管考評鑑（權重15%）」及「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權重35%）」；第二階段為「現地督導考核（權重50%）」，包含「個案工程督導考核（權重35%）」及「個案管理維護考核（權重15%）」等2項。並首次依據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宗旨，加入「環



境價值推廣與輔導」加分項，另以加分項1-5分的5%加權計算。兩階段之得分加總後為總成績。

三、本次評鑑結果，貴府執行績效整體表現連續兩年（108及109年度）均不理想，特別是競爭型「步行散策。樂活水岸」工程1案，未依據原核定工項施作，致使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工程施作細節不佳，且抽查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如植栽生長、設施管養均有待加強等情形，祈請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善，並加強內部計畫督導與查核，以期改善相關缺失，提升城鄉之心計畫執行成效與計畫品質。

正本：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市長室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